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1

問題編號

214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在 2009 年按預期完成清拆餘下的 280 幢樓宇的違例天台建築物後，有否計劃再為其他額外的樓宇進行有關工程？若會，有關的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詳請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完成清拆餘下 28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後，全港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應已全部拆除。當局暫無計劃就其他樓宇開展類似的計劃。屋宇署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，處理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的問題，包括即時拆除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，為每年的大規模清拆行動揀選目標樓宇以拆除樓宇外牆的僭建物，並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，加強市民關注僭建物的問題，以及業主確保樓宇安全的責任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